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政宏

電話：05-5522727

傳真：05-5349468

電子信箱：ylhg5730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一字第114271798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「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撤銷籌備會乙案，因重劃範圍區內已核准重劃會，本府依規定撤銷籌備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6月30日府地發一字1142716643B號核定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同一擬辦重劃範圍經核准成立二個以上籌備會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核准成立重劃會時，同時廢止其他籌備會成立之核准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綜上，本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撤銷「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。
- 四、倘貴會認為本項處分違法或不當，至權益受損時，得依「訴願法」第14條規定，於收到本處分函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同法第56條規定，提起訴願。

雲林縣政府 114/07/14



1142718477

五、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、斗南鎮公所代為張貼於公布欄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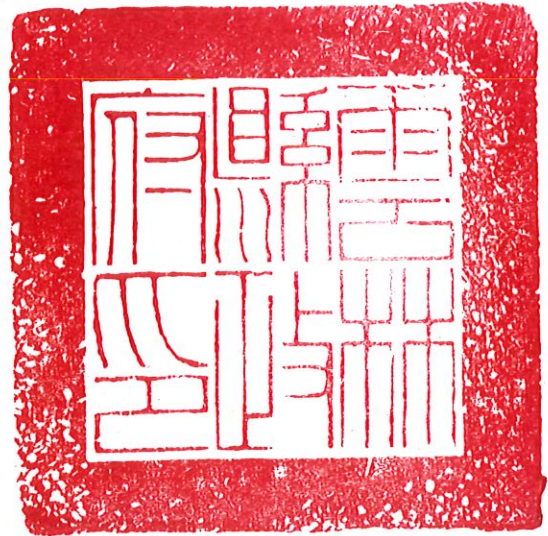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一字第114271798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縣「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籌備會乙案。
依據：本府114年6月30日府地發一字1142716643B號核定函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撤銷本縣「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。

縣長張麗善